

合同编号: NJITRIP-2026-066

2026-2028 年研创园三期四期综合管 养服务项目合同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格式及条款

合同编号：NJITRIP-2026-066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320192-JCZJ-G2026-0002

采购人：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 理办公室（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址：

供应商：南京玄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108 号 2 幢
2004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 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道路环卫保洁、绿化养护、河道养护、秩序维护、设施看护、防台 防汛、扫雪防冻抢险，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名称	名称	主要内容	单位	数量	投标单 价（元/ 年）	单项合计 （元）	单项投标总价 （元，31.5 个月）
1	绿化（绿 化养护）	道路、河道绿 化浇水、修 剪、施肥、病 虫害防治等日 常养护工作	m ²	232668 .5	5.6	1302943.6	3420226.95
2	行道树 （绿化养 护）	行道树修剪、 浇水、施肥、 刷白等	株	310	28	8680	22785
3	二级道路 （环卫保 洁）	道路清扫、洒 水、冲洗等	m ²	78476	6	470856	1235997
4	硬质铺装 （环卫保 洁）	园路、广场清 扫、洒水、冲 洗等	m ²	8184	3.8	31099.2	81635.4
5	河道（环 卫保洁）	河道及河岸垃 圾、水草、漂 浮物打捞清理	m	7203	60	432180	1134472.5



6	扫雪抢险人员	撒布融雪剂、清理乔灌木积雪、清理道路积雪等	工日	100	100	10000	26250
7	轮挖(型号155)	清理、装运道路积雪	台班	10	1000	10000	26250
8	装载机(型号50)	清理、装运道路积雪	台班	10	800	8000	21000
9	扫雪抢险人员(待岗)	应急扫雪抢险待岗人员,根据结冰、降雪等情况随时准备投入扫雪抢险工作	工日	50	50	2500	6562.5
10	轮挖(型号155)(待岗)	应急扫雪抢险待岗机械,根据结冰、降雪等情况随时准备投入扫雪抢险工作	台班	5	300	1500	3937.5
11	装载机(型号50)(待岗)	应急扫雪抢险待岗机械,根据结冰、降雪等情况随时准备投入扫雪抢险工作	台班	5	200	1000	2625
12	地块绿地(绿化养护、保洁、看护)	地块绿地修剪、浇水、病虫害防治、浇水、清理垃圾、看护(防止偷盗垃圾、违法种菜等)等	m ²	100000	0.9	90000	236250
13	地块保洁、看护	未开发地块清理垃圾、看护(防止偷盗垃圾、违法种菜等)等	m ²	20000	0.6	12000	31500
合计	人民币 6249491.85 元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陆佰贰拾肆万玖仟肆佰玖拾壹元捌角伍分（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约 31.5 个月）自以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如因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合同履行，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92-JCZJ-G2026-0002 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服务一览表；
- （3）交付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投标（响应）承诺；
- （6）服务承诺；
- （7）中标（成交）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约 31.5 个月 内完成服务事项。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
 - （1）养护工作量按月度结算，由甲方按乙方投标时所报单价结合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核算出当月实际费用，养护款按季度（三个月）结算，当季费用中 70%于次季度首月 10 日（遇节假日顺延）前支付，剩余 30%的费用做为考核经费，每三个月为一个考核季，待考核结果公布后，扣除因考核扣分对应扣除款项后于次季度首月 10 日（遇节假日顺延）前支付。
 - （2）台风、雨雪等恶劣天气、重大活动、临时污染情况下增加的保洁作业量产生的清理费用、养护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养护工程量会因管养移交或者道路交付等原因有所增减，每月养护的工程量以甲方当月派发的任务单为准，乙方应充分考虑工程量增减的风险。

4. 考核经费拨付与奖罚方法

- （1）考核经费：中标单位服务期内每月实际养护经费的 30%（含增量部分）。
 - （2）计算方式
- 业绩考核以月为单位，实行每月累计扣分制度，设定中标单位每月业绩考核满分为 100 分。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按照本办法扣除相应分数。考核结果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



不扣款；考核结果在 80-90 分（含 80 分），即从 90 分以下起每少一分（含一分以内）将扣除每月考核经费的 3%；考核结果在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即从 90 分以下起每少一分（含一分以内）将扣除每月考核经费 5%；连续 3 个月绿化养护单位月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剩余费用在中标服务期结束后半年内一次性付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频次、范围提供绿化养护、保洁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达标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其中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服务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乙方未按甲方通知要求的时间、人员数量、机械规格及数量足额到位的，每少 1 人扣款 1000 元，每少 1 台合规机械扣款 10000 元；若在重大活动、政务接待、专项检查等保障任务中，因乙方服务不到位造成甲方负面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被通报批评、处罚、引发舆情影响等），甲方有权单次扣款 20000 元；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2.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追偿：

- (1) 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的；
-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的；
- (3) 擅自停止服务累计超过 48 小时的；
- (4) 在考核中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3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为根本违约，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十条第 3 款处理。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其他：相关作业要求、标准按照附件执行，附件要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南京玄武园林绿化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王林云
电 话：	电 话：025-8315108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帐 号：	帐 号：088370201111408301



- 附件 1. 江北新区市容景观管理及环卫市政绿化管理养护标准
- 附件 2. 江北新区河道管养技术标准
- 附件 3. 扫雪防冻工作要求
- 附件 4. 考核评分细则
- 附件 5. 考核表
- 附件 6. 廉政协议



附件 1. 江北新区市容景观管理及环卫市政绿化管理养护标准

一、环境卫生管理标准

(一) 道路清扫保洁

1. 基本要求

道路清扫保洁应满足“十无十净、一降低、本色化”。

注：“十无”指无果皮烟头纸屑、白色垃圾；无杂物堆（散）放；无枯枝落叶；无砖石瓦片；无沙泥土积尘；无痰迹污渍；无人畜粪便；雨后无积水；无杂草青苔；无污水污染。

“十净”指路面干净、路牙侧石干净、挡（池）墙隔离桩干净、排水口窞井盖沟槽干净、人行道外侧场地干净、台阶踏步干净、墙角干净、绿地树穴干净、非机动车停放场地干净、垃圾桶、果壳箱、坐凳底及周边干净。

“一降低”指降低道路扬尘。

“本色化”指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及外侧硬铺装场地保持本色无污染。

2. 管理要求

(1)洗扫（含清扫）：一、二级道路 2 次/日，三、四级道路 1 次/日；洒水：夏秋季一、二级道路 3 次/日，三、四级道路 2 次/日；冬春季一、二级道路 2 次/日，三、四级道路 1 次/日（结冰天气除外）。

(2)提高城区主干道机扫率，国控点附件主干道机扫率 $\geq 95\%$ ，其他区域主次干道机扫率 $\geq 90\%$ 。

(3)慢车道、人行道和街巷路面实行人工普扫，一、二、三级、繁华街巷每日至少普扫 2 次。清扫保洁人员配备标准：一级道路 4200 m²/人，二级道路 5000 m²/人、三级道路 6000 m²/人，四级道路 7000 m²/人，繁华街巷 4000 m²/人，普通街巷 6000 m²/人，商业圈 3000 m²/人，饮食一条街、农贸市场、创业市场周边 2000 m²/人。

(4)治理单元内部清扫保洁人员配备标准：室内 ≤ 6000 m²/人，室外 ≤ 4000 m²/人。

(5)重要街区及人流量高的道路要有吸尘降尘设备，每天吸尘一次。



(6)道路路面污染物控制应达到表 1 的标准，街巷路面污染物控制应达到表 2 的标准。其中，对落叶的考核限于大面积落叶季节。

表 1 道路路面污染物控制标准

保洁等级	点状污染 (处/500m ²)	块状污染 (处/500m ²)	条状污染 (处/500m ²)	落叶堆 (/500m ²)	污水 (m ² /500m ²)	车行道本色呈现率 (%)	人行道本色呈现率 (%)
一级	≤4	无	无	≤4	无	≥98	≥90
二级	≤6	无	无	≤6	无	≥95	≥85
三级	≤8	≤1	无	≤8	≤0.5	≥90	≥80
四级	≤10	≤2	无	≤10	≤1	≥85	≥75

注：人行道以 50 m 长度为单元，污染物参照路面污染物标准。

表 2 街巷路面污染物控制标准

保洁等级	点状污染 (处/500m ²)	块状污染 (处/500m ²)	条状污染 (处/500m ²)	落叶堆 (/500m ²)	污水 (m ² /500m ²)	人行道本色呈现率 (%)
繁华街巷	≤6	无	无	≤6	无	≥85
普通街巷	≤10	≤2	无	≤10	≤1	≥75

(二) 地块管养

1. 地块绿地：整体生长良好，覆盖率 95%以上，无明显裸土。绿地杂物、垃圾等及时清理，确保绿地干净整洁。日常绿化养护，修剪、浇水、病虫害防治等，绿地无明显病虫害，整洁美观。地块巡查、看护防止偷盗垃圾、违规开垦等，如有偷倒垃圾，管养单位需自行清理，费用自行承担。
2. 地块保洁、看护：地块内杂物、垃圾及时清理，地块巡查、看护防止偷盗垃圾、违规开垦等，如有偷倒垃圾，管养单位需自行清理，费用自行承担。

二、绿化设施养护标准

(一) 行道树养护标准

1. 树木长势茂盛，规格整齐，树干挺直，定干高度一致，树冠丰满。
2. 无枯枝、交叉枝、过密枝、丛生枝、病虫枝，主干上无萌蘖枝；无影响交通、架空线路、路灯、建筑、行人安全的树枝。

3. 枝条修剪截面要平整，不留短桩。截面直径 $\geq 6\text{cm}$ 的伤口要涂防腐剂。
4.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树干无未处理的腐洞。
5. 树体无钉挂物、悬挂物。
6. 树穴设施完好，无黄土裸露，无杂草、杂物。
7. 树穴种植土高度应低于边缘 5cm。
8. 无死株、缺株、严重倾斜株。无法修整复壮的树木及时申报更换。
9. 新栽、补栽的树木和易受害倒伏的树木应设立扶木支撑，扎缚规范有效。符合拆除条件的应及时拆除。
10. 每年 11 月，树干要刷白一次，高度 1.2m。

（二）绿地广场养护标准

1. 乔木

- (1)树木长势茂盛，树冠完整丰满，主侧枝分布匀称。
- (2)无枯枝、伤残枝、交叉枝、过密枝、徒长枝、丛生枝，主干上无萌蘖枝。
- (3)无影响交通、架空线路、路灯、建筑、行人安全的树枝。
- (4)枝条修剪截面应平整，不留短桩。截面直径 $\geq 6\text{cm}$ 的伤口要涂防腐剂。
- (5)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树木正常结果。
- (6)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树干无未处理的腐洞。
- (7)树体无钉挂物、悬挂物。
- (8)树穴内无杂草、杂物，黄土不裸露。
- (9)落叶乔木每年 11 月，树干要刷白一次，高度 1.2m。

2. 花灌木（含观花观果小乔木）

- (1)植株生长旺盛，枝叶健壮，分布均匀，造型美观。
- (2)无枯枝残叶，树枝分布均匀，疏密度合宜，整形修剪与环境要求协调。
- (3)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



- (4)观花植物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植物正常结果。
- (5)植株下无杂草、杂物。
- (6)枝叶上无钉挂物和晾晒物。
- (7)每年在休眠期施有机肥（基肥）一次；花前花后各施追肥一次。

3. 绿篱、球类、色块

- (1)绿篱高度不应影响交通安全。
- (2)枝条茂密，生长健壮。
- (3)修剪成型，层次分明，面平边齐，线条流畅，曲线处弧度圆润丰满。
- (4)观花植物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植物正常结果。
- (5)无死株、缺株、断档现象。
- (6)无枯枝、断枝、枯叶，无脱脚现象。
- (7)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
- (8)基部无杂草、杂物等。
- (9)枝叶表面及球面、篱面无悬挂物、晾晒物、无积尘。
- (10)种植土外沿低于砌块 5cm。
- (11)与草坪交界处切边整齐，宽度 ≤ 15 cm。

4. 草坪

- (1)草坪生长健壮，覆盖率达 $\geq 98\%$ ，生长期无枯黄现象。
- (2)草坪内无低洼积水处，无明显裸露地。
- (3)推剪平整，冷季型草高 ≤ 7 cm，暖季型草高 ≤ 5 cm；修剪后剪口无撕裂现象。
- (4)草坪外边缘及树坛、花坛、花境、片植篱边缘切边清晰整齐，宽度 ≤ 15 cm。
- (5)草坪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状，病虫害受害率控制在 $\leq 5\%$ 。
- (6)草坪上无修剪残留草屑、杂物，基本无杂草，无乱停乱放现象。
- (7)草坪杂草率 $\leq 5\%$ 。



(8)秋冬季草坪交播宜安排在9月中下旬至10月下旬，以地温22℃-25℃左右为宜。

5. 地被植物养护标准

(1)植物生长茂盛，观花植物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植物正常结果。

(2)片植地被密度适宜，分布均匀，规格整齐，覆盖率 $\geq 95\%$ 。

(3)无残花、枯叶、死株、缺株，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现象。

(4)无杂草、杂物。

(5)和草坪交界处切边清晰整齐，宽度 $\leq 15\text{cm}$ 。

6. 花坛和自然式花群（草本）

(1)按设计要求有全年用花计划，保持全年四季有花，无黄土裸露现象。

(2)同一品种花卉，规格一致，花期整齐，图案美观，整体景观效果好。

(3)植株生长健壮，蓬径饱满。

(4)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5)花坛内土壤肥沃疏松无外溢，无杂草，杂物。

(6)无死株、缺株、残花败叶。

(7)部分品种或全部品种植株衰败时，应及时换花。

7. 花镜

(1)植株生长健壮，组团结构和群体效果好，高低错落有序。

(2)观花植物适时开花，保持春、夏、秋三季有花，开花不断，季相变化明显。

(3)花卉色彩鲜艳，观赏期长。

(4)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5)无死株、缺株。

(6)土壤肥沃疏松，无杂草，杂物、残花败叶。

(7)与草坪交界处切边清晰整齐，宽度 $\leq 15\text{cm}$ 。

(8)一、二年生草花及时换花。



(9)及时整形修剪、更新、换植。

8. 垂直绿化植物

(1)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采取牵引措施或设置网架等辅助设施, 以助植物均匀覆盖攀爬物面; 设施安全,完好无损。

(2)植物生长健壮,藤蔓枝叶茂盛。

(3)植物枝叶分布均匀,无枯枝残叶。

(4)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5)无影响景观和妨碍交通的枝条。

(6)攀援覆盖面无缠挂物。

(7)植株栽植池内无杂草、杂物。

9. 水生植物

(1)配置合理,景观优美。

(2)植株完整生长健壮,形态特征明显。

(3)观花观叶期长,观花观果植株花繁果茂。

(4)植株无病虫害危害。

10. 竹类植物

(1)竹丛通风透光,植株生长健壮,竹竿挺拔,枝叶青翠。

(2)新、老竹生长比例恰当,竹鞭无裸露。

(3)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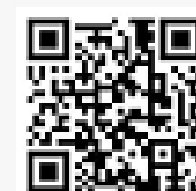
(4)无死竹和枯竹。

(5)无杂草、杂物。

(6)竹林排水良好,无积水。

11. 盆、钵、箱体植物

(1)植株生长旺盛,枝叶健壮,分布均匀,造型美观。



- (2)无枯枝残叶、交叉枝、徒长枝、并生枝、萌蘖枝。
- (3)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 (4)观花植物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植物正常结果。
- (5)植株下和容器内无杂草、杂物，叶面清洁。
- (6)容器完好无破损，干净整洁，容器外形、规格、色彩与植物要协调。
- (7)排水要通畅。
- (8)花钵中换花及时，全年四季有花，花开不断。

12. 设施维护

(1)园林建筑（构）筑物、雕塑、喷泉、厕所、围栏（含花坛和自然式花群的围栏设施和花镜的围栏砌体）、护网、驳岸、建筑小品以及路灯等基础设施完好无缺损，美观清洁，安全稳固无隐患。

(2)园路、铺装地面平整，无破损、无积水；金属构件设施无锈斑、油漆剥落现象。无障碍设施完好通畅。

(3)供水、排水、喷灌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使用便捷。窨井、进水口、给水口等设施完整无损，无完全隐患，清洁、通畅。防汛、消防等设备完好充足，保证应急使用要求。

(4)供电、照明设施完好无损，各类管线保持完整、安全无隐患。

(5)假山置石完整美观、安全稳固；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施。

(6)栏杆、桌椅、垃圾桶、井盖和指示牌、告示牌、宣传牌整洁美观，设置合理、醒目、完善、规范。

(7)游艺和体育健身器械等设施完整、清洁、安全，满足使用要求，随时进行安全检测，确保无故障运行。

(8)停车场地平整清洁，设施完好，车位标志明显清晰规范。

(9)文物的保护和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

13. 卫生保洁



(1)环境整洁，实行全天候保洁；水面有专人管理，定期清理，无漂浮物和杂物、无异味，水质清澈，PH 值保持在 6.5-8.5 范围内、透明度 $M \geq 1.0$ 。

(2)垃圾箱及垃圾堆场外观清洁，无陈积垃圾，无卫生死角，垃圾日产日清，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3)作业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水面清理的杂物，随产随清。

(4)园林建筑小品保持整洁美观，定期清洗。

(5)厕所内外清洁卫生，全天保洁，无尿垢，无臭味，无蚊蝇，无污水外溢。

(6)园林机具摆放隐蔽，位置合理。

(7)及时清除或覆盖非法小广告。

(8)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14. 绿地保护

(1)绿地范围内无违章建筑，无废弃的设施，无违规设置的广告、标牌，绿地保护完好。

(2)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无摆摊设点，车辆摆放有序，无乱停乱放现象。

(3)园林建筑、雕塑、栏杆、桌椅、指示牌等园林设施上无刻画；植物上无贴挂标语、晾晒衣物，无影响植物生长的亮化设施。

(4)绿地中无种菜、放养家禽宠物等。

(5)绿地占用必须持有审批手续，无非法侵占绿地行为；经审批同意占用的，要全过程跟踪，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做到按时收回，并监督恢复。养护单位担负保护绿化设施的责任，应及时发现各类违章违法破坏绿化设施行为。发现违章占用、挖掘等违章行为时，应及时制止，了解违章单位或个人信息，拍照收集相关证据，立即报管理部门。由于未及时发现人为破坏而导致的绿化设施破坏由养护单位承担修复。

(6)绿地应每天巡查。广场实施全天候 24 小时安保。

15 古树名木

(1)保持植株的自然形态和面貌，具有较好的景观效果。



- (2)植株的保护性支撑物和棚架支撑应与植株协调。
- (3)植株无病枝、枯枝、腐烂枝和多余的萌蘖枝。无未处理的树洞和创伤。
- (4)基本无病虫害现象, 植株上无影响生长的寄生植物。
- (5)保护范围内无影响植株生长的建(构)筑物等。地面覆盖物应有利植株生长。
- (6)保护范围内应排水通畅, 无积水。
- (7)植株应有保护标牌, 标牌位置明显、字迹清晰。
- (8)保护范围内的设施(如围栏、驳岸、避雷针)应完整美观、安全有效。
- (9)保护范围内无垃圾、杂草。
- (10)古树名木应建立一树一档, 有动态养护记录, 历史资料齐全。

(三) 其他养护工作

1. 应急处置

养护单位必须制定应急抢险预案, 报管理单位备案, 并定期组织内部演练; 建立应急抢险队伍, 准备相应的应急抢险物资和机械设备。保障应急联络网络畅通。发生突发事件如行道树倒伏等, 养护单位组织人员、材料和机械立即赶赴现场, 进行先期处置, 设置警示标志, 进行交通疏导, 查看现场, 提出相应恢复处置方案。恢复处置方案确定后, 养护单位立即进行处置, 尽快恢复, 不影响交通和设施正常使用。

2. 投诉处理

养护单位应建立投诉处理值班制度, 保障通讯网络畅通。接到市民投诉、媒体、网络等曝光等信息后应按照管理单位对外公布承诺制度要求及管理单位要求赶赴至现场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处置, 做好反馈和回复工作。对于不属于养护责任范围内的做好解释和回复工作。

3. 养护内业资料

养护单位应加强档案资料管理工作, 按照规定规范、管理单位要求收集规范的每日绿化养护台账, 按时上报真实的月度工作量和工作总结。

4. 安全养护工作要求



养护单位应全力保障养护人员、市民百姓、机械设备等安全。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生产养护制度，养护人员应具备上岗资格证书，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和作业规程训练，并按照专业养护作业规程进行养护作业。养护机械、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养护人员配备必须的保护装置。养护单位应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养护安全工作。养护前进行必要的环境不安全因素检测。在进行高空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应设置警示标志，养护作业现场应有专职安全人员进行安全监督和交通疏导。

5. 防汛防台工作

当发生台风天气、强降雨时，应服从防汛及行业管理部门的调度和指挥，上路巡查，遇险按应急处置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 指令性任务

养护单位在接到上级或管理单位的指令性任务时，应立即制定相关措施和方案，保质保量按要求完成。



附件 2. 江北新区河道管养技术标准

为进一步加强新区河道堤防养护管理，保障防洪安全，规范河道养护资金使用，保证河道堤防养护效果，根据《江苏省堤防工程技术管理办法》、《南京市防洪堤保护管理条例》、《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河长制工作内容及新区实际，制定本要求。

一、总则

1. 河道管养，河道管理与养护的简称。是指通过计划、组织、协调、控制等手段，结合人、物、信息等资源，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河床、堤防护岸、绿化及附属设施进行的保养、维护，包指预防和修复灾害性损坏以及提高使用质量和服务水平而进行的加固、改善等。

2. 河道管理单位应遵循养护服务市场化的原则，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河道进行管养。

3. 河道管养应在满足河边行洪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维持河流原状，保障沿线居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保障河道生态与周边自然人文环境相协调，实现人水和谐兴处，提升河边的人文内涵。

4. 养护标准按照河道等级分为四个等级，一类管养为城市建成区整治段，二类管养为城市建成区自然段，三类为城市非建成区整治段，四类管养城市非建成区自然段。具体河段的管养级别可由河道管理单位根据河段的重要程度在河道管养级别的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

二、养护范围

养护范围为园区巩固民主河、园杰河、园达河、绿水湾河、和平河等。养护内容主要包括绿化设施养护，以及河水域保洁、蓝藻、水藻防控等。

三、河道巡查

（一）河道巡查

巡查人员主要职责是承担管理范围内各设施的巡视、检查工作，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处理；基本要求如下：

1. 每条河必须安排专人巡查清理。



2. 巡查频次：管理单位人员每周进行全覆盖巡查至少 2 次，养护单位人员对河道一般巡查为每天全线巡查至少 2 次，暴雨、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前后及某些人为破坏情况后应进行特别巡查。

3. 每天至少巡查一次河道附属设施，如有破坏及时报告。

4. 巡查人员对违法、违章行为有劝阻的义务，情节严重的应在第一时间上报。

四、河道保洁

（一）保洁范围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水域、陆域、绿化及与河道功能相关的附属设施。

（二）水域保洁

1) 河道水域垃圾、水草等漂浮物应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超过则需限时清理（见表 2）。

表 2 每 1000 m² 水域漂浮物控制指标

序号	项目	一类管养	二类管养	三类管养	四类管养
1	水面垃圾(处)	≤10	≤15	≤20	≤25
2	水生植物面积	单处面积≤10且累计面积≤	单处面积≤10且累计面积≤75	单处面积≤10且累计面积≤	单处面积≤10且累计面积≤125
3	漂浮物停留时间	2 小时	4 小时	24 小时	48 小时
4	保洁频次	不少于每天 6 次	不少于每天 3 次	不少于每天 1 次	不少于 2 天 1 次

2) 河道上视实际情况在交流汇入口设拦漂设施（不影响河道行洪排涝）以拦截漂浮物，桥角、桥墩边、闸前亦宜采取措施拦阻漂浮物；拦阻的漂浮物应及时打捞，做到日产日清并运至其他垃圾场或其它指定场所进行处理；拦漂设施上的漂浮物应及时清除。

3) 汛期河道重点河段清理须在河道所属流域雨停并允许下河作业后一定时间内达到相应等级的保洁标准（见表 3）。

表 3 汛期重点河段水域垃圾清理时间表

序号	项目	一类管养	二类管养	三类管养	四类管养
----	----	------	------	------	------



1	暴雨（未达到黄色预警等级）雨停允许下河作业后	24 小时	48 小时	60 小时	72 小时
2	黄色及黄色以上暴雨预警信号取消，允许下河作业后	48 小时	72 小时	84 小时	96 小时

4) 当气象台发布黄色及黄色以上暴雨、台风信号时，停止河道保洁作业。

5) 汛期的保洁应服从河道防汛调度要求。

6) 保洁可采用机械作业或者船舶作业，保洁船宜选用电动或气动低噪音环保型船舶，船上污水杂物不得直接排向河道。

7) 水域在 7:00~18:00 采用巡回保洁。

（三）陆域保洁

1) 河道陆域范围应无废弃物、吊挂物和杂草等垃圾，河道重点河段无瓜皮、果壳、纸屑、烟蒂等散落物，垃圾应限时清理（见表 4）。

表 4 陆域保洁时间表

序号	项目	一类管养	二类管养	三类管养	四类管养
1	陆域垃圾（处/公里）	≤10	≤15	≤20	≤25
2	垃圾存留时间	2 小时	4 小时	24 小时	48 小时
3	保洁频次	不少于每天 6 次	不少于每天 3 次	不少于每天 1 次	不少于 2 天 1 次

2) 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穿着必要的安全警示服装，并应配备适合保洁各种设施的工具；环卫车应有醒目的保洁单位名称及监督电话，垃圾箱垃圾日产日清，清理的垃圾应及时运至垃圾中转站或处理场。垃圾在外运途中应采取密闭措施，防止抛洒、泄漏。

3) 汛期后应根据水位状况及时组织力量做好突击保洁，最快时间清除大型漂浮物、倾入河内的树木树枝等各类障碍物。汛期河道重点地段清理须在河道所属流域雨停后一定时间内达到相应等级的保洁标准（见表 5）。



表 5 汛期重点河段陆域垃圾清理时间表

序号	项目	一类管养	二类管养	三类管养	四类管养
1	暴雨（未达到黄色预警等级）停后	48 小时	72 小时	84 小时	96 小时
2	黄色及黄色以上暴雨预警信号取消后	72 小时	96 小时	108 小时	120 小时

4)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立面无明显污迹、无乱贴、乱挂和过时破损标语。广告牌、指示牌、宣传画廊、废物箱、围栏、平台、栈道等设施应保持完好清洁，无明显污迹、积尘。

5) 应制定保障预案，遇各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按上级有关要求落实各项措施。

6) 陆域在 7:00~18:00 采用巡回保洁。

五、河道养护

（一）绿化养护

1. 主要内容：主要是岸坡草皮及堤顶道路树木等管理范围内的一切绿化养护。

2. 绿化养护单位要求：应符合相应的业绩要求，配备足够的具备相应职业技能的养护人员，对新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并配备相应的机械设备；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具体有岗位职责制度、工作质量制度、巡查考核制度、日常管理制度、各类台账制度、从业人员培训制度、投诉反馈制度及安全管理制度等各项详细制度。

3. 绿化总体要求：应符合季节特点科学合理进行，季相分明，养护应重视和体现植物造景，层次丰富，生长茂盛，并与周边环境的管养标准相协调。

4. 绿化标准：

一类、三类整治及景观河道，草坪应生长茂盛，且草根不裸露，无空秃，无明显杂草、无明显枯黄现象，及时修剪，高度控制在 10CM 以下（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绿化植物完好率达到 95%以上，无占绿、毁绿现象；草坪、灌木等植物应无枯枝烂头、病枝等现象。



二类、四类天然河道及未进行景观和生态化改造的河道，杂草应及时修剪，二类高度控制在 30CM 以内、四类高度控制在 60CM 以内，要求做到环境整洁优美，无垃圾、无乱丢、乱弃、乱张贴现象。

其他养护质量可参考《南京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中的基本养护标准。

（二）应急抢险措施

应急抢险工作不属于日常维修养护和年修工作范围，如发现堤防护岸的突发性险情，养护单位应立即采取临时应急抢险措施，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同时向河道管理单位报告。



附件 3. 扫雪防冻工作要求

扫雪防冻工作要求

一、基本思想

牢固树立防大雪、抗大灾的指导思想，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思想，按照“条块联动、属地管理，条抓块保、以块为主”的原则，扫雪作业单位要结合冬季气候特点，真正把扫雪防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安排，制定预案，规范、完善各项预防、应急措施和有效责任机制，切实把扫雪防冻中的各项保障工作做深、做细、做实。

二、抢险期限

扫雪防冻时间：每年 11 月-次年 2 月（具体时间以扫雪防冻指挥部通知为准）。

三、应急响应

1、按照市、新区预警信息要求，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有效预防，做好扫雪防冻的各项准备工作。

2、接到降雪或异常气象通报时，扫雪作业单位听从园区统一安排，到达各自工作岗位，检查、备齐专业除雪作业所需车辆、工具和物资，特别是遇有夜间、节假日降雪预报时，作业单位要留有充足人员和后备力量，随时准备实施应急响应。

四、除雪作业要求

1、安排专人收听天气预报，随时了解天气变化，遇有降雪预报时，及时通知抢险人员，提前将作业车辆进入各待命作业位置，确保在短时间内迅速开展作业。

2、扫雪作业单位进行扫雪作业时要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和“先打开一条路，再向两边扩展”要求顺序作业。

3、中雪降雪过程中，高架、桥梁、坡道、匝道、进出城通道等易结冰地段，每 2 小时实施一次撒融雪剂作业，大雪以上每 1 小时实施一次撒融雪剂作业，防止积雪成冰。同时采取机械化清雪、人工扫雪等措施，确保园区主干道、进出园区道路单向至少 1 股道路的畅通。

4、大雪以上降雪结束 24 小时内，确保园区主干道、进出园区道路单向至少保持 2 股道



路的畅通。

5、大雪以上降雪结束 48 小时内，园区内积雪清除完毕，交通恢复正常。

五、考核方式

作业质量考核采取随机抽签现场实地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不通知被查单位，随机进行检查人数、设备，次数不限。

检查不限定区域、时间，所有设施、任何时间均可以检查，以整改通知单的形式，及时向中标单位通报，以发单时间计算，作业单位 8 小时内需整改完毕，并将整改结果报送检查组人员。群众举报、媒体曝光及各级领导指出问题及时督查，纳入区主管部门随机考核范畴，限期整改。



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方式	考核内容	满分
1	工作计划	查看资料、台帐	1. 有按时报送的工作日报（2分），无，则全部扣除； 2. 每月有管养完成情况的及下个月度重点计划（2分），无，则全部扣除； 3. 园区整改单要及时按要求整改回复（2分），有一次未按要求整改回复的，扣1分。	6
2	绿化养护	河道、道路绿化	1. 行道树、乔木无死树险树有一处扣1分；（满分3分） 2. 新栽、补植乔木养护措施到位，做好扶木、卷干、浇水等栽后养护工作，成活率不低于95%有一处扣1分；成活率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满分5分） 3. 树冠均衡匀称，生长正常，树上无钉挂招贴，有一处扣0.5分；（满分2分） 4. 按养护规范及时修剪剥芽，无病枯枝；未及时修剪，有一处扣1分；（满分3分） 5. 补植的花灌木成活率不低于98%，98%以下，每降5个百分点扣1分，有较大数量死亡，一处扣1分；（满分3分） 6. 花灌木按设计及养护要求及时整形修剪，无缺损、无缺档、不脱脚、长势茂盛，有一处未达要求扣1分；（满分5分） 7. 绿地绿岛内基本无明显黄土裸露现象，无坑洼积水，有一处扣1分；（满分4分） 8. 草坪地被及时修剪整齐无明显杂草、生长旺盛，未及时修剪，有一处扣0.5分；（满分5分） 9. 行道树乔灌木及绿地基本无明显病虫害，有一处扣0.5分；（满分3分） 10. 草坪、绿地落叶杂物及时清理，未及时清理一次扣1分；（满分3分）	36
3	道路保洁	道路保洁	1. 作业车辆未正常使用GPS监管系统的，每台车扣1分；（满分3分） 2. 洒水时未按规定使用提示音乐的，每例扣1分；作业时超速（冲洗：10km/b、洒水：20km/b）的，每例扣1分；洒水时未避让行人发生有责投诉的，每次扣1分；冬季洒水使路面结冰的，每例扣1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2分；作业车辆外观不整洁的，每台车扣1分；（满分3分） 3. 机扫车、洗扫车、洒水车、高压冲洗车、机械保洁车（皮卡车）出现故障必须上报并及时调整车辆，未报告擅自停止作业每例扣1分，致使作业中断超过1日，扣2分，2日以上，扣	29



		<p>4分;(满分4分);</p> <p>4.道路主次干道机扫率达到90%,不达标每例扣0.5分,情节严重扣1分,;(满分3分)</p> <p>5.环卫扫雪、防汛、突发事件、重大保障等应急预案完备健全,具有实际可操作性。重大活动或重要保障时,职责范围内出现重大失误,影响城市形象,扣2分;应急系统运转不迅速,出现失误的,每例扣1分;下雪、冰冻等特殊时期,应急方案启动迟缓,每例扣1分;管理人员未履行职责,每例扣1分;区域内出现保洁人员大面积停扫、垃圾滞运12小时以上,扣1分,24小时以上,扣2分,2日以上,扣4分;环保部门道路扬尘污染检查发现问题,每例扣1分;(满分4分)</p> <p>6.、严格按照标准配备保洁人员、作业车辆、保洁机具及劳动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符合《环卫工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试行)》(宁城管字[2010]222号)要求.各类设施设备管理规范。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4小时内必须上报。发生事故(质量、安全、伤亡事故)4小时内未上报扣1分,24小时内未上报扣2分。(满分2分)</p> <p>7.各类岗位、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经过培训上岗,严格遵守环卫作业和安全操作规程,持证上岗,上岗仪表、行为等标准统一、规范,符合优质服务需要。一项不符合扣1分;(满分3分)</p> <p>8.扫雪防冻按通知时间、数量配备相应的人员、机械,按要求完成扫雪任务,未完成一次扣0.5分;(满分2分)</p> <p>9.9点前(下雪、落叶季节特殊情况适当延后)完成首次保洁,未完成一次扣1分;(满分5分)</p>	
4	河道保洁	<p>1.河道漂浮物、水草及时清理,未及时清理一处扣除1分;(满分10)</p> <p>2.蓝藻、水藻等及时防治,未及时清理防治,一处扣除0.5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扣1分;(满分3分)</p> <p>3.秋冬季节水生植物及时清理,一处未清理扣除0.5分;(满分3分)</p> <p>4.打捞杂物及时清理,未及时清理1次扣0.5分,通知后仍未及时整改的扣1分;(满分5分)</p> <p>5.作业人员按要求佩戴救生衣,未佩戴1人次扣0.5分;(满分3分)</p>	24
5	指令性任务	按期完成市政府、区政府、研创园下达的创建、突发事件处理等专项任务。未达要求的,一次扣1分	5
	合计		100



附件 5. 考核表

研创园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考核表				
考核内容	问题	扣分	问题照片	整改照片
道路清扫保洁考核				
河道及雨篦子保洁考核				
道路、河道绿化考核				
查看资料、台账				
研创园下达的创建、突发事件处理等专项任务				
其他考核				
投诉				
合计				



被考核人：

考核人：

考核负责人：

月考核得分：



附件 6. 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甲方：

乙方：

为切实加强财政资金、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廉政建设，强化对相关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项目的开展能够做到优质、高效、廉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江北新区所制定的与项目有关的各项法律规章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三）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四）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甲方人员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 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供应、工作分包或转包、提供劳务或劳动、谋取相关就业机会等）。

(六)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乙方有权自主决定的业务事项进行干预（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强行要求乙方完成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事项或不按约定的工作方式开展工作等）。

(七) 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三、乙方责任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三)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 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项目的开展和履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承包、服务费用、材料设备供应、业务量变更、工作验收以及工作成果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 不得弄虚作假、虚假冒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六)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



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五、其他

(一) 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三) 本责任书长期有效，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交易活动完成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按本责任书约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年

月

日

